

#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建协铁〔2023〕14号

## 关于印发《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 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会员单位、标准化委员会

现将《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予以印发、施行。

附件：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附件

# 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确保团体标准制定和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十四五”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团体标准是指由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制定程序，组织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对在铁路（含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技术和产品等制定的适宜在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中普遍采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产品标准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和转化、复审、监督和评价等。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

（一）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但宜标准化的下列铁道及轨道交通技术要求等，可制定为团体标准：

1. 工程建设中采用的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和新设备及

新装备等；

2. 工程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含安装）和验收技术；

3. 工程建设试验和检测技术；

4. 工程建设和运维安全及应急技术；

5. 工程建设和运维中信息技术，数智、高速与低碳绿色技术；

6. 工程建设定额；

7. 工程建设中科学先进的或特殊的管理方法及新职业规范；

8. 促进强制性标准有效实施的技术指南、方法、导则；

9. 上述之外与铁道及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相关的技术标准或管理标准或标准外文版翻译。

（二）可细化铁道工程建设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制定技术指标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

（三）对有关部门公布或安排的可转化成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可承接转化为团体标准；

（四）铁道行业工艺工法相关技术可立项制定团体标准；

（五）已被国家铁路局评定的部级工法和由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评审后上报为部级工法的项目相关技术，可优先立项制定团体标准；

（六）已被国家铁路局评定的“铁路四优”（优秀勘察、设

计、设计软件、设计标准) 和由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评审后上报为“铁路四优”项目相关技术, 可优先立项制定团体标准;

(七) 各单位的优秀企业标准, 可申请立项转化制定为团体标准。

**第五条** 制定团体标准的一般程序包括: 立项申请、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和复审。

**第六条** 协会标准化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标委会) 负责团体标准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第七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贯彻国家的、行业的产业和技术经济政策, 鼓励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科技创新前沿领域;

(二) 适应铁道工程建设发展需要, 有利于技术成果推广应用;

(三) 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 不与铁道工程建设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重复或抵触, 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五) 不得存在安全、消防、环保和职业卫生隐患。

**第八条** 申请立项列入团体标准的项目, 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有提案立项构想，并做了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
- (三) 标准中采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等已通过鉴定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或推广前景；
- (四) 主编单位和编制组主要负责人已落实；
- (五) 标准实施后具有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较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拟编标准相关的铁道工程建设规划、勘察、设计、施工、运维和科研的某一或多方面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能组织解决标准编制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二)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参加过标准编制工作的经历或具有编制标准的能力，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定，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
- (三) 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第十条** 编制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修订团体标准的项目，由主编制单位或个人提出《立项申请书》、示范工程案例（如有）及立项可行性报告（一式两份），报标委会秘书处。

(二) 标委会秘书处原则上每个月对申请立项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立项集中评审。秘书处从专家库中推选若干名相关专业

专家和不少于3名标委会委员组成评审组担任评审工作，形成是否同意立项的评审结论。

(三) 对最终同意立项的项目，标委会秘书处将其形成《团体标准编制计划》并印发至标准编制单位和有关机构及人员。

**第十一条** 可随时申报编制团体标准。当有特殊需要时，经标委会同意后可在立项计划下达前先行开展工作；现行团体标准局部修订的项目可申请快速编制程序，采取快速编制程序的团体标准应经标委会批准同意。

**第十二条** 编制计划的实施。标委会秘书处应按《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组织主编单位实施。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原计划实施，应由标委会秘书处将调整计划的意见报标委会，经标委会研究批准后，按调整后的计划实施。

**第十三条** 标准编制工作原则上应按编制计划的时间完成。对在下达编制计划后6个月还未完成《编制工作大纲》的项目，该项编制计划自动撤销；编制计划下达后12个月仍未完成的，除特殊原因可申请延期外，否则，该项编制计划自动撤销。

**第十四条** 标委会应在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团体标准编制计划的实施情况和当年的团体标准编制计划报告协会。

### 第三章 标准的编制、修订

**第十五条** 编制准备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编单位应根据批准的编制计划组建编制组。未直接

参与编制工作的，不得在编制组成员中挂名。标准主要起草人不应少于5人，不宜多于40人；参编单位不应少于5个，不宜多于40个；

(二) 工程建设标准编制组应根据下达的编制计划的要求起草《编制工作大纲》、产品标准编制组应根据下达的编制计划的要求编写标准草案，并报送标委会秘书处审查。标委会秘书处审查合格后应及时反馈编制组。

(三)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召开《编制工作大纲》审查会，审查专家组名单由标委会秘书处商主编单位提出并由秘书处确定，审查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得少于11人，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审查专家组中应有不少于3名标委会委员。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列入审查组成员。

会议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编制组汇报《编制工作大纲》起草情况，重点介绍编制思路和方法、拟解决重难点问题、标准内容架构、编制进度、人员分工及资金筹措等；

2. 专家组质询、讨论，形成《编制工作大纲审查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编制工作大纲》审查会议后，编制组按照审查意见对《编制工作大纲》修改完善，并开始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标准编制过程，由主编单位或主编人根据编写需要组织编写

组等成员研讨或交流，促进编写工作。为保证团体标准质量，并提高团体标准制定效率，编制单位宜采用标准化研究机构提供的协会团体标准研制、标准化人员培训和标准化技术咨询等服务。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统筹、参与、推进、监督标准的编制过程，并对过程中相关阶段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成文应符合《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1.1的相关规定及《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组根据《编制工作大纲》开展必要的工程实例调研和试验验证工作后，编制标准的内容已具备了征求意见条件，工程建设标准编写《征求意见稿》（含正文、附录、条文说明等）和必要的专题报告，产品标准编写《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二) 《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主编单位应拟《征求意见函》与《征求意见稿》一起报给标委会秘书处，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将审查合格的《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稿》在协会网站（[www.carec.org.cn](http://www.carec.org.cn)）和公众号上公开征求意见，网上征求意见时间应不少于30天；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更广泛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三) 在协会网站和公众号上征求意见的同时，主编单位应将《征求意见函》《征求意见稿》定向发送给不少于30个与标

准技术内容相关的、具有代表性的非主编和参编的单位与专家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反馈数量不宜少于 20 份；

(四) 对征求意见中有争议的重大问题，主编单位应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和试验验证，并召开专题会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 编制组应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标准的送审稿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当标准内容有重大变动时，编制组应向标委会秘书处报告，视情况再次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审查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主编单位应向标委会秘书处报送标准的送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包括送审报告、送审稿、条文说明、专题报告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产品标准包括送审报告、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经标委会秘书处初审上报协会同意后，可准备召开标准审查会；

主编单位应自我声明其编制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二) 标委会秘书处组织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由标委会秘书处商主编单位提出并由秘书处确定，审查专家组应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专家组人数一般 11 人及以上，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审查专家组中应有不少于 3 名标委会委员。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列入审查组成员；

(三) 《审查会会议通知》由标委会秘书处发出，并报送协

会。主编单位应配合标委会秘书处，将会议通知及标准送审稿至少提前 15 天送达审查专家组成员、参会单位和相关人员。

(四) 审查会应形成《审查会会议纪要》，《审查会会议纪要》应明确做出“审查通过”或“审查不通过”的结论，并经审查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审查通过需要有审查组参会人员（11 人及以上）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会后由标委会秘书处印发会议纪要，发所有参编单位，并呈报协会；

(五) 对审查不通过的标准应在编写组进行修改完善后再组织重新召开审查会议重审；对审查通过但内容需有重要补充或较大修改调整的标准，应送相关审查专家再次审核确认后才能最终审查通过。

#### 第四章 编制标准涉及使用知识产权的要求

**第二十条** 标准申请立项时或在标准编制过程中知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应在《立项申请书》和标准征求意见稿、标准送审稿中填写涉及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持有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标准纳入专利的声明。

专利持有人或专利申请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包括下列两种情况：

(一) 免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

标准时使用和实施其专利；

(二) 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项团体标准时使用和实施其专利。

**第二十一条** 涉及著作权、商标权等的使用声明参照上一条要求执行。主编单位未按要求披露涉及相关知识产权信息，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标准的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二条** 报批阶段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组对“审查通过”的标准，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后形成《报批稿》，并完成《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二) 主编单位应将报批材料一式两份送交标委会秘书处审核，并由标委会秘书处签署意见后报标委会。报批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批签署表；
2. 报批报告；
3. 审查会会议纪要（包括到会专家签到表及审查意见汇总意见表）；
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5. 必要的专题报告；
6. 标准《报批稿》及其条文说明。

(三) 标委会组织委员对“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会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或主任委员指派专人主持，到会委员应具有专业性和代表性，需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1~2名资深专家参会。审查会应形成《符合性审查会会议纪要》，“纪要”应明确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审查通过需要有参会委员和专家的四分之三及以上同意。

(四) 编制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标准《报批稿》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将修了完善后的《报批稿》上报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三条** 标准由协会标委会审查批准后，由标委会秘书处统一编号，下发批准发布文件，并在协会网站(www.carec.org.cn)、公众号和《铁道建设企业管理》期刊上发布公告。团体标准的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协会的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CAREC 团体标准顺序号-年代号

**第二十四条** 对于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重新确定发布年代号；对修订的团体标准，虽其顺序号不变，但应按重新批准发布的年份在封面和扉页中标准名称的下方增加“(XXXX年版)字样。”

**第二十五条** 新发布的团体标准，由协会及时在网站(www.carec.org.cn)、公众号和《铁道建设企业管理》期刊、全

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http://www.ttbz.org.cn)）上公开。公开其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的基本信息。团体标准涉及知识产权（含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

公开时需自我声明其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公开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六章 标准的文件管理和标准的出版印刷

**第二十六条** 为了保证团体标准化活动健康有序地发展，保障工作的规范性，标委会秘书处与标准编制组应建立各自的文件（制度、团体标准化文件及草案、工作文件）管理制度，明确文件编号规则、归档要求以及存档的时限要求等内容，在进行文件归档管理时，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需纳入文件管理的范畴。每个环节都需要有明确组织机构以及指导文件和管理办法进行把控。

**第二十七条** 标准编制立项审查会、《编制工作大纲》审查会、标准审查会、对“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会都应做好会议签到、会议记录并与形成的会议纪要等归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负责组织出版、发行。团体标准的出版权、著作权、商标权归协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未经协会授权或许可，不得翻印、改编、汇编。团体标准的出版印刷应符合国家对标准出版印刷的有关规定。

## 第七章 标准的实施和转化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供协会会员单位和相关单位约定采用及社会自愿采用，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行为。

**第三十条** 标准发布后，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包括：

(一) 对标准制定过程中遗留的问题，负责组织调查研究、必要的试验论证和重点科研工作；

(二) 调查了解标准的实施情况，收集和国内外相关标准、资料及实践经验，参加相应的国内外标准化活动；

(三) 参与有关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的调查和咨询；

(四) 开展有关标准的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

(五) 负责标准的复审、修订以及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

(六) 组织标准的评比、转化和升级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标准化培训及团体标准的宣传等工作由标委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要求，协会将向相关机构申报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 第八章 标准的复审

**第三十三条** 某项团体标准实施后，每5年必须进行一次复审。根据科学技术创新进步情况和铁道工程建设发展需要，评审、确认其继续有效或应予以修订或废止。

**第三十四条** 标准的复审可采取函审方式或会议方式，由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一般由参加过该标准编制的单位和编制人员、曾参加过审查的专家和委员及安排一些其他委员、专家参加。

## 第九章 经费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制定经费来源：

- (一) 编制单位自筹；
- (二) 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或个人的赞助；
- (三) 政府部门拨款；
- (四) 其他合法经费。

**第三十六条** 经费使用要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要求。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标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18日起施行。

... (faint, illegible text) ...

抄送：协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存档。

铁道工程协会秘书处

2023年12月9日印发

